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18 年第 1 號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司法常務官特此通知：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92 及 94 條，針對金光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答辯人**」）、聯合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答辯人**」）、豪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答辯人**」）、陳金水（「**第四答辯人**」）及林保旺（「**第五答辯人**」）送交存檔申請書。

申請人指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在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及資助出售的屋苑，即九龍新蒲崗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訂立並執行瓜分市場的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另申請人指第四及第五答辯人曾牽涉入第一至第三答辯人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

申請人申請施加以下命令：

- 1) 宣布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2) 宣布第四至第五答辯人曾牽涉入該違反守則的行為；
- 3)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
- 4) 對第四答辯人施加取消董事資格令；
- 5) 制止或禁止所有答辯人就房屋委員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項目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按照《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要求介入許可的申請，必須藉將《審裁處規則》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送交存檔而提出。

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發布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